东莞中堂驰晨科技园有限公司改造工程“11·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11月14日11时15分许，位于东莞市中堂镇中联路1号的东莞市驰晨科技园有限公司（原东莞市中联纸业有限公司）的厂区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67万元。

2024年6月28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东莞中堂驰晨科技园有限公司改造工程“11·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相关部门在对事故相关单位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的过程中，发现前述事故调查报告认定的总承包单位与实际情况不符。2025年5月23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同意重新启动东莞中堂驰晨科技园有限公司改造工程“11·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工作。调查过程中，发现有新的补充情况。2025年10月，东莞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中堂驰晨科技园有限公司改造工程“11·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

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中堂镇综合治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8月，中堂镇综合治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工作小组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确定了评估内容。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的要求，通过查阅中堂住建局和中心社区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德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叁拾万伍仟元整（￥305000.00）的行政处罚。
2	杨**	德茂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已对杨**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陆佰贰拾壹元贰角（￥21621.20）的行政处罚。
3	东莞市驰晨科技园有限公司	存在违法发包行为，将彩钢瓦更换作业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的德茂公司，未做好施工单位资质审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中堂住建局已提交立案申请，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二）其他处理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中堂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议由中堂镇安全生产的副书记梁**对中堂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	时任中堂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梁**已约谈中堂镇住建局负责人郭**。
2	中心社区书记、分管限额以下工程的负责人	建议由中堂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梁**对中心社区书记、分管限额以下工程的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	时任中堂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梁**已约谈中心社区书记李**、分管负责人周**。

3	麦**	建议由中堂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约谈麦**。	中堂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约谈麦**。
4	杨**	建议由中堂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约谈东莞市德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	中堂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约谈东莞市德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
5	东莞市驰晨科技园有限公司	建议由中堂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约谈东莞市驰晨科技园有限公司。	中堂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约谈东莞市驰晨科技园有限公司。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中堂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是强化限额以下工程监管巡查，以分片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常态化开展限额以下工程检查工作，重点检查村（社区）台账建立、巡查抽查以及施工现场高处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施工用电、起重机械等重点环节进行抽查，开展住建领域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在建受监工程方面，2025年10月至2026年8月，累计开展在建工地检查135项次，排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6项，发出安全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47份，局部停工通知书2份，对责任单位和人员实施市信用扣分共48分；限额以下工程方面，严格落实《东莞市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纳管办法》规定，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录入限额以下工程352项，抽查项目152项次，发出整改通知书35份，同时督促村（社区）及物业公司跟进整改情况，落实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二是加强限额工程安全管理培训工作。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8 月，镇住建局组织召开限额以下工程工作会议、业务培训工作会议 8 场次，培训人员达到 410 人次，会议邀请市建科院专家现场授课，讲解限额以下工程管理规定、检查要点以及施工安全要点等，提升从业人员业务水平，强化隐患排查与处置能力。**三是**高度重视，加大宣传教育。一方面，通过与应急、宣教、文广等联合宣传，在水乡中堂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建筑领域安全措施知识科普推文，并结合年末年初安全生产行动专项开展，推动安全生产宣传标语进社区、进学校、进工地；另一方面，开展应急演练活动。模拟建筑工地发生高空坠落及火灾事故，进一步加强企业应对建筑施工过程中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在发生此类事故时能及时有效处理。

（二）中心社区

一是常态化警示教育。将事故作为固定警示案例，分层分类开展教育，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复盘成因，重点剖析违规操作风险；将高处作业“五个必须”等硬规纳入全年宣教，坚持月月提醒、季度复盘。二是全覆盖网格巡查。压实基层巡查力量，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8 月，累计排查自建房 1165 间，动态监管在建民房 5 间、限额装修工程 20 单，均已备案并完工。严格落实动工必查、隐患必登，重点查验高空防护等设施，对隐患分类处置、限期督办、跟踪销号，形成闭环。三是强化部门联动。主动

对接住建、应急等部门，配合开展高处作业、动火等专项检查，对隐患突出点位及时上报，形成齐抓共管格局。四是拓宽安全宣传渠道。开展设摊宣传 2 次，派发单张 670 份；落实“开工必宣传”，上门告知风险；依托公众号推送安全知识，压实业主主体责任，提升人员安全意识。

（三）东莞市驰晨科技园有限公司

该单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事故发生后即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议，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各施工单位的责任范围和施工标准，科学建立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二是强化在场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的资质审查。全面清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建立管理台账，确保持有效证件上岗；三是加强施工全过程管理和监督检查。增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加大巡查频次，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坚决制止、当场纠正，严肃处理。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压实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中堂镇住建局要建立完善限额以下工程分片负责机制，每个片区安排专人负责；加大工程抽查频次，统筹兼顾做好限额以上工程和限额以下工程监管巡

查，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的，应及时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要签发全面停工通知书。

（二）压实各村（社区）的安全管理责任。各村（社区）要承担辖区内装饰装修、新建、改建、加建工程监督巡查管理责任（包括出租屋、“三小”场所、工厂、企业等范围），安排专人对辖区内建筑施工行为进行巡查，尤其是对于一些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行为，并及时核查处理网格管理员推送的信息，加大建筑工程安全宣传力度，督促指导业主（使用人）按要求办理登记手续。

（三）强化作业人员安全管理相关单位和人员应严格落实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严抓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开展特种作业人证合一、现场核验等现场管理，作业前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开展岗前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确保作业人员熟知作业风险及应急处置流程。